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4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8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青岛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银九方") 拟收购你公司26.90%股份的相关公告。近日,相关媒体报道了中银九方实际控制人何静静的相关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联系中银九方及何静静,要求其就以下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 一、说明何静静及其直系亲属与浙江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立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何种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及业 务往来等。
- 二、媒体报道称:"今年3月初,债权人向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公安局提交刑事控告书:要求对两家单位(天立伟业、浙江天立)、三位自然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予以刑事立案,何静静正是其中一位。4月5日,仙居县公安局发出立案通知书。"以及"何静静已被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并在接受调查"。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并说明具体情况。
- 三、结合上述情况,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说明何静静及中银九方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说明何静静及其配偶是否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最近3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就该股权收购事项,我部已于8月14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截至9月18日,你公司尚未作出回复,请你公司督促中银九方等相关股东尽快落实相关问题并回复我部问询,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8日